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议事规则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维也纳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议事规则**



联合国
2007年，纽约

目录

	页次
一. 总论	1
二. 会议	2
三. 议程	3
四. 缔约国代表	4
五. 观察员	5
六. 全权证书	7
七. 主席团成员	8
八. 主席团	10
九. 秘书处	11
十. 语文	11
十一. 记录	12
十二.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12
十三. 会务管理	13
十四. 决定的作出	16
十五. 预算和财务问题	21
十六. 议事规则的解释、修正和暂停适用	22

一. 总论

第 1 条 术语的使用

为本议事规则之目的：

(a) “公约”系指联合国大会 2003 年 10 月 31 日第 58/4 号决议通过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b) “缔约国”系指依照公约第 67 条第 3 和 4 款和第 68 条成为公约缔约国的缔约国；

(c) “会议”系指依照公约第 63 条设立的公约缔约国会议；

(d) “届会”系指依照公约第 63 条和本规则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任何一届会议；

(e) “秘书长”系指联合国秘书长；

(f) “秘书处”系指公约第 64 条规定的缔约国会议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大会第 58/4 号决议，秘书处职能应由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事处行使；

(g) “规则”系指公约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

(h)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系指由某一特定区域的主权国家组成的组织，其成员国将公约所管辖的事项方面的权限转让给了该组织，而且该组织根据其内部程序享有签署、批准、接受、核准或加入公约的适当授权；本规则中提及“缔约国”和“签署国”之处，应作适当变通，以此类组织各自权限范围为限而对其适用；

(i) “实体和组织”系指已列入联合国大会所确定的名单之中的、已收到联合国大会请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大会主

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届会和工作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

第 2 条 适用范围

1. 本议事规则应适用于依照公约第 63 条召开的缔约国会议任何一届会议。

2. 除非另有规定，本议事规则应经适当变通适用于缔约国会议根据公约第 63 条可能设立的任何机制或机构。

二. 会议

第 3 条 常会

1. 缔约国会议应举行常会，除非另有决定，常会至少应两年举行一次。

2. 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常会应在第一届会议后一年内举行。

3. 每届常会的开幕日期和会期，应由会议在上届会议上根据会议主席团经与秘书处协商后提出的建议予以决定。

第 4 条 特别会议

1. 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可在缔约国会议认为必要的时候和会期内举行。

2. 任何缔约国均可请求秘书处召开缔约国会议特别会议。秘书处应立即将此项请求通知其他缔约国，并询问其是否赞同。如过半数缔约国在秘书处发出通知后三十天内表示赞同此项请

求，则应召开缔约国特别会议。此种特别会议应当尽早在方便的日期举行，但须视供资，包括预算外供资的情况而定。

第 5 条 召开会议的通知

秘书处应在每届常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和在每届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三十天将会议开幕日期、地点和预计会期通知各缔约国以及第 14 至 17 条中所提及的观察员。

第 6 条 开会地点

缔约国会议各届会议应在秘书处所在地举行，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或者秘书处经与缔约国协商作出其他适当安排。

第 7 条 暂行休会

缔约国会议可在任何一届会议期间决定暂行休会，并可在以后复会。

三. 议程

第 8 条 临时议程的拟订

1. 会议临时议程应由秘书处与主席团协商拟订。
2. 会议临时议程应包括：
 - (a) 由公约各项规定产生的项目；
 - (b) 缔约国会议上届会议已决定列入的项目；

- (c) 与届会工作安排有关的项目；
- (d) 与公约第 60、62 和 63 条中规定的自愿捐助有关的项目；
- (e) 由任何缔约国、主席团或秘书长提出的任何项目。

第 9 条 临时议程的分送

秘书处应在常会举行之前至少提前六十天和特别会议举行之前至少提前三十天将会议临时议程连同任何必要的补充文件分送各缔约国以及第 14 至 17 条中所提及的观察员。

第 10 条 解释性备忘录

任何提请列入议程的项目均应附解释性备忘录，如有可能，还应附基本文件或建议或决定草案。

第 11 条 议程的通过

每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均应在届会开幕之后尽快提交缔约国会议审议和核准。

四． 缔约国代表

第 12 条 缔约国代表

出席会议的各缔约国均应派出一名代表与会，并可根据本国的需要配备副代表和顾问。代表和所有副代表及顾问应组成该缔约国出席会议的代表团。

第 13 条 副代表

各代表均可指定其代表团中任何副代表在会议期间代行代表职务。

五. 观察员

第 14 条 签署方的与会

1. 已依照公约第 67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应有权作为观察员参加会议的审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2. 此种签署方的与会应使其有权：

- (a) 出席缔约国会议的会议；
- (b) 在此种会议上发言；
- (c) 收到会议文件；
- (d) 以书面形式向会议提交其观点；及
- (e) 参加会议的审议过程。

第 15 条 非签署方的与会

1. 尚未依照公约第 67 条第 1 和第 2 款签署公约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2. 此种非签署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虽不得参加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或表决方式对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的通过，却可：

- (a) 出席缔约国会议全体会议；
- (b) 应主席在经与主席团协商后发出的邀请在此种会议上发言；

- (c) 收到会议文件；及
- (d) 以书面形式向会议提交其观点。

第 16 条

实体和政府间组织的与会

1. 已收到大会请其作为观察员参加由大会主持召开的所有国际会议的会议和工作的长期邀请的实体和组织的代表、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基金的代表，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的代表，均应有资格作为观察员参加缔约国会议的审议，但须事先书面通知秘书长。

2. 任何其他有关的政府间组织的代表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3. 此种实体和组织不得参加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或表决方式对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的通过，但可：

- (a) 出席缔约国会议全体会议；
- (b) 应主席在经与主席团协商后发出的邀请在此种会议上发言；
- (c) 收到会议文件；及
- (d) 以书面形式向会议提交其观点。

第 17 条

非政府组织的与会

1.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相关的非政府组织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此种地位。

2. 其他相关的非政府组织也可向主席团申请观察员地位。秘书处至迟应于会议前三十天作为文件分发一份附有充分资料的这类组织的名单。对无异议的非政府组织，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赋予观察员地位。如有异议，则将问题提交会议决定。

3. 此种非签署方国家和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虽不得参加会议以协商一致方式或表决方式对实质性和程序性事项的决定的通过，却可：

(a) 出席缔约国会议全体会议；

(b) 应主席邀请并经会议核准，由数目有限的代表就与其活动有关的问题在此种会议上作口头发言或提供书面报告¹；及

(c) 收到会议文件。

六. 全权证书

第 18 条

全权证书的递交

1. 各缔约国代表的全权证书和缔约国代表团组成人员的名单应尽可能至迟在会议开幕前二十四小时递交秘书处。

2. 代表团的组成随后的任何变化情况也应提交秘书处。

3. 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或缔约国常驻联合国的代表根据其国内法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4. 会议依照公约第 69 条和议事规则第 52 条将审议对公约的修正提案的，全权证书应由国家元首、政府首脑或缔约国外交部长根据本国法律签发；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应由该组织的主管部门签发。

第 19 条

对全权证书的审查

任何一届会议的主席团均应审查全权证书并向会议提交其报告。

¹ 秘书处无义务将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译成联合国各正式语文。

第 20 条 暂准出席会议

在主席团就代表的全权证书作出决定之前，应暂准其出席会议。一缔约国任何代表出席会议的资格如经另一缔约国提出异议，在主席团提出报告和会议作出决定以前，应暂准出席会议并享有与其他缔约国代表同等的权利。

第 21 条 关于观察员代表的与会的通知

应将指定的观察员代表以及随行副代表和顾问的名单提交秘书处。

七. 主席团成员

第 22 条 选举

1. 每届会议开幕时，应在出席会议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主席、八名副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2.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应担任届会主席团成员。
3. 在选举届会主席团成员时，五个区域组应各有一名代表担任主席团成员。缔约国会议主席和报告员的职务通常应由五个区域组轮流担任。

第 23 条 任期

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的任期应到下一届会议选出其继任人为止。

第 24 条
代理主席

如主席因故不能出席届会或届会的一部分时，应由其指定副主席一人代行主席职务。

第 25 条
代理主席的权力和职责

副主席代理主席时，其权力和职责与主席相同。

第 26 条
主席的接替

1. 主席不能执行其职务时，应由缔约国会议从同一地区的缔约国代表中选出一名新主席。

2. 届会闭幕后产生这种接替的需要时，应由主席团成员从副主席中选出一名新主席。被接替的前任主席所属缔约国应有权填补主席团中由此形成的空缺。

第 27 条
主席的一般权力

主席除行使本议事规则中其他地方所赋予的权力之外，还应宣布届会每次全体会议的开会和散会、主持全体会议的讨论、确保对本议事规则的遵守、准许发言、将问题付诸表决并宣布决定。主席应就程序问题作出裁决，并应在遵守本议事规则的情况下全面掌握每次会议的进行和维持会场秩序。在讨论某一项目期间，主席可向会议提议限制发言者的发言时间、限制每一代表发言的次数，截止发言报名或结束辩论。主席还可提议暂停会议或休会或暂停辩论所讨论的项目。主席还可代表会议发表讲话。

第 28 条

主席应始终服从缔约国会议的领导

主席执行职务时应始终服从缔约国会议的领导。

第 29 条

主席不得参加表决

主席或代理主席的副主席不得参加表决，但应指定其所属的代表团的另一成员代为投票。

八. 主席团

第 30 条

组成和职能

缔约国会议主席团应由主席、副主席和报告员组成，在届会期间视需要举行会议，以审查工作进展情况并就进一步推动这种进展提出建议。主席团还应在主席认为必要时或应主席团任何其他成员的请求举行会议。主席团应协助主席处理属于主席职权范围以内的一般事务和履行本规则所预见的其他职能。

第 31 条

主席团成员的替换

如果除主席之外的某一主席团成员辞职或者无法完成指定的任期或履行该职务的职能，应由有关缔约国提名本国的一名代表接替所述主席团成员完成其未满足任期内的任务。

九. 秘书处

第 32 条 秘书长的职责

秘书长应在缔约国会议的所有会议上以秘书长的资格执行职务。秘书长可指定一位秘书处人员在这些会议上代行其职务。

第 33 条 秘书处的职责

秘书处除履行公约第 64 条规定的职能外，还应接收、翻译、印制和散发缔约国会议的文件、报告和决定；为各种会议上的发言提供传译；编写、印刷和分发会议记录；保管并妥善保存会议的归档文件；散发会议的所有文件；协助会议主席团履行其职能；并总体而言进行或履行缔约国会议可能要求的所有其他工作或职能。

十. 语文

第 34 条 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阿拉伯文、中文、英文、法文、俄文和西班牙文应为会议的正式语文和工作语文。

第 35 条 以正式语文所作发言的传译

以会议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语文所作的发言，均应传译成其他五种语文。

第 36 条

以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所作发言的传译

任何代表均可以会议正式语文以外的语文发言。在此情况下，发言者应自行安排，将发言传译成会议语文之一。秘书处口译人员可根据传译成的第一种此种语文，将发言传译成会议其他语文。

第 37 条

缔约国和观察员提交文件所用语文

缔约国和观察员向秘书处提交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会议正式语文之一写成。

第 38 条

建议和决定所用语文

所有建议、决定和其他文件均应以会议正式语文印发。

十一． 记录

第 39 条

会议录音记录

秘书处应为缔约国会议各次会议制作录音记录。

十二． 公开和非公开会议

第 40 条

通则

1. 缔约国会议全体会议通常应公开举行，除非缔约国会议另有决定。

2. 主席团会议应非公开举行，除非主席团另有决定。
3. 缔约国会议在非公开会议上所作出的决定，应在下一次公开会议上加以宣布。

十三. 会务管理

第 41 条 法定人数

1. 至少须有三分之一与会缔约国出席，主席才可宣布开会并准许进行辩论。
2. 任何决定必须有过半数缔约国出席时才能作出。

第 42 条 发言

任何代表事先未得主席允许，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上发言。主席应按照代表请求发言的先后次序请代表发言。如果发言者的言论与所讨论的议题无关，主席可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43 条 秘书处的说明

秘书长，或秘书长指定为其代表的秘书处人员，可随时就会议所审议的任何问题，向会议提出口头或书面说明。

第 44 条 程序问题

缔约国代表可在讨论任何事项时提出程序问题，主席应立即依照本议事规则对该程序问题作出裁决。缔约国代表可对主席的裁决提出异议。异议应立即付诸表决。主席的裁决除非被出席并

参加表决的过半数缔约国推翻，否则仍应有效。提出程序问题的缔约国代表不得就所讨论事项的实质发言。

第 45 条 发言时间限制

缔约国会议可限制每一发言者的发言时间和每一代表对任何问题的发言次数。在对规定上述限制的动议作出决定以前，可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在有限制的辩论中，如某一代表发言超过规定的时间，主席应立即敦促其遵守规则。

第 46 条 发言报名截止和答辩权

主席可在辩论过程中宣布发言者名单，并可在得到缔约国会议同意后宣布发言报名截止。但在主席宣布发言报名截止后，会上如有发言引起答辩问题时，主席可准许任何代表行使答辩权。

第 47 条 暂停辩论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提出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除原提议人外，得由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发言，然后应立即将就动议作出决定，必要时通过交付表决予以决定。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8 条 结束辩论

缔约国代表可随时口头提出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的动议，不论是否有其他代表已要求发言。主席应只准许两名反对结束辩论

的缔约国代表就结束辩论的问题发言，然后应立即就该动议作出决定，必要时通过交付表决予以决定。如果会议赞成结束辩论，主席应宣布辩论结束。主席对于根据本条规定发言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49 条 暂停会议或休会

缔约国代表在讨论任何事项的过程中可口头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此种动议应不经辩论即付表决。主席对于提出暂停会议或休会的动议者，可限制其发言时间。

第 50 条 程序性动议的先后次序

在不违反第 44 条的情况下，下列程序性动议按照其排列的次序，应优先于提交会议的其他一切提案或动议：

- (a) 暂停会议；
- (b) 休会；
- (c) 暂停辩论所讨论项目；
- (d) 结束辩论所讨论项目。

第 51 条 提案和修正案

提案和修正案通常应以书面形式由缔约国和签署国提交秘书处，再由秘书处将复制本向各代表团散发。作为一般规定，任何提案均不得在缔约国会议任何一次会议上讨论或审议以作出决定，除非其复制本至迟已于该次会议前一天以缔约国会议的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所有与会者。但是，即使修正案或程序性动议尚未分发或仅于当天散发，主席仍可准许对这些修正案或动议进行讨论和审议。

第 52 条 对公约的修正提案

对公约的修正提案，应由秘书长迟于拟提出审议及随后通过这些提案的会议之前六个月发送各缔约国。

第 53 条 关于权限的决定

在不违反第 50 条的情况下，任何要求决定缔约国会议是否有权通过某项向其提交的提案的缔约国动议，应在就有关提案作出决定前先付表决。

第 54 条 提案和动议的撤回

一项提案或动议，如未经会议决定加以修正，可由原提案人在就其表决开始前随时加以撤回。已被撤回的提案或动议可由任何缔约国代表重新提出。

第 55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重新审议

已被通过或否决的提案或修正案不得在同一届会议上重新审议，除非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决定重新审议。应只准许两名反对重新审议的缔约国发言者就重新审议的动议发言，然后应立即将该动议付诸表决。

十四． 决定的作出

第 56 条 协商一致

缔约国应尽力在缔约国会议上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决定。

第 57 条
表决权

1. 无法达成协商一致时，应以表决方式作出决定，且每一缔约国应有一票表决权。

2. 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应对其权限范围内的事项行使表决权，其票数等同于其成员国内所有缔约国的数目。如其成员国已行使表决权，则这类组织不得再行使表决权，反之亦然。

第 58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和预算问题的决定

各缔约国应尽全力以协商一致的方式就所有实质性事项和预算问题达成协商一致意见。如果在达成一致方面已尽了一切努力而仍未达成一致，作为最后手段，须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但下列情况除外：

- (a) 公约另有规定的；
- (b) 有关预算问题的决定，要求须由全体一致通过。

第 59 条
关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决定

会议关于实质性事项提案修正案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作成。

第 60 条
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

在不影响第 56 条的情况下，除非本议事规则另有规定，关于程序性事项的决定，应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简单多数作成。

第 61 条

关于某一事项是否为实质性事项的决定

如果对某一事项是否为实质性事项发生争议，则该事项应作为实质性事项对待，除非缔约国会议以实质性事项的决定所需多数另行作出决定。

第 62 条

对公约的修正案

依照公约第 69 条第 1 款对公约提出的修正案而未能达成协商一致的，应由缔约国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三分之二多数通过。

第 63 条

“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的含义

本议事规则中“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一语系指投赞成票或反对票的缔约国。弃权的缔约国视为未参加表决。

第 64 条

表决方法

1. 会议一般应以举手或起立方式进行表决，但任何缔约国代表均可请求进行唱名表决。唱名表决应从主席抽签决定的缔约国开始，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的次序进行。唱名表决时，每一缔约国的国名均应点到，由缔约国代表一人回答“赞成”、“反对”或“弃权”。表决结果应按缔约国国名英文字母次序列入记录。

2. 会议用机械或电子设备进行表决时，应以无记录表决代替举手或起立表决，以记录表决代替唱名表决。任何缔约国代表均可请求进行记录表决。进行记录表决时，除非有缔约国代表

提出请求，缔约国会议应免去点出缔约国唱名的程序；但表决的结果应按唱名表决的同样方式列入记录。

第 65 条 表决守则

在主席宣布表决开始后，除为了与表决的实际进行有关的程序问题外，任何缔约国代表不得打断表决的进行。

第 66 条 解释投票或立场

1. 除无记名投票外，缔约国代表可在表决开始前或表决结束后作简短发言，但仅以解释其投票理由为限。提出提案或动议的缔约国的代表不得发言解释其对提案或动议的投票理由，除非该提案或动议已被修正。主席可限制此种解释的时间。

2. 同样，对于未经表决作出的决定也可进行解释立场的发言。

第 67 条 提案和修正案的分部分表决

任何缔约国代表均可提议将提案或修正案的各部分分别付诸表决。如果有人对分部分表决的请求提出异议，应先将主张分部分表决的动议付诸表决。应只准许两名赞成和两名反对该动议的缔约国代表就该动议发言。该动议如被通过，提案或修正案中后被核准的各部分应合成整体再付诸表决。如提案或修正案的所有执行部分均遭否决，则应认为整个提案或修正案已被否决。

第 68 条 修正案的表决

1. 如对某项提案有修正案时，修正案应先付表决。当对某项提案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修正案时，会议应先就主席认为实质内容距离原提案最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然后就次远的修正案进行表决，直至所有修正案均经表决为止。但如一个修正案的通过必然意味着另一修正案的否决，后一修正案不应再付表决。一个或数个修正案如被通过，应将修正后的提案付诸表决。

2. 仅对一项提案加以增删或部分修改的动议，应视为对该提案的修正案。

第 69 条 提案的表决

如对同一问题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提案，除非会议另有决定，应按照提出的先后次序付诸表决。会议每表决一项提案后，可决定是否将下一项提案付诸表决。

第 70 条 选举

1. 一切选举均应以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除非在无异议的情况下，会议决定对已商定的一名候选人或整批候选人不进行投票选举。一切选举均不应采用提名办法。

2. 当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选任空缺须在同样条件下同时补足时，如果候选人数目不超过此类空缺数，应由在第一轮投票中获得过半数票或得票最多的候选人当选。

3. 如果获得这类过半数票的候选人数目低于所需补足的空缺数，应再举行投票以补足余缺。

第 71 条
赞成和反对票数相等

如赞成和反对的票数相等，主席应在给予额外时间重新审议该事项后将该提案再次付诸表决。如果再次表决后赞成和反对的票数仍然相等，该项提案应视为被否决。

十五. 预算和财务问题

第 72 条
编制预算

秘书处应为缔约国会议依照公约第 60 条、第 62 条和第 63 条及第二至第五章而开展的与技术合作有关的活动的供资编制预算，并至迟在拟通过预算的常会开幕前六十天将预算发送各缔约国。

第 73 条
通过预算

会议应审议依照第 72 条编制的预算并作出决定。

第 74 条
财务条例和细则

《联合国财务条例和细则》2 应经适当变通适用于对会议核准的预算的财务管理。

第 75 条
所涉经费问题说明

任何可能涉及经费问题的提案和修正案，均应附上秘书处编

² ST/SGB/2003/7.

制的关于所涉经费问题的说明。该项说明应在缔约国会议审议有关提案或修正案并采取行动前提交缔约国会议。

十六. 议事规则的解释、修正和暂停适用

第 76 条 楷体字标题

本议事规则所插入的楷体字标题仅供参考，解释各条规则时不应加以考虑。

第 77 条 修正方法

本议事规则可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加以修正。

第 78 条 议事规则的暂停适用

在不违反公约规定的情况下，本议事规则任何一条均可由会议以出席并参加表决的缔约国的三分之二多数作出决定暂停适用。

第 79 条 公约的压倒性权威

本议事规则的任何规定如与公约的规定发生冲突，应以公约为准。

第 80 条 生效

本议事规则一俟通过即行生效。



联合国
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

Vienna International Centre, P.O. Box 500, 1400 Vienna, Austria
Tel: (+43-1) 26060-0, Fax: (+43-1) 26060-5866, www.unodc.org

Printed in Austria
V.07-80229—May 2007—200

FOR UNITED NATIONS USE ONLY

